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及12月25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2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9.78元/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增加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